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30,000 万元、1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39,34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30,000 万元、1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39,34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除外）、水泥包装制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93,236,478.66 元，总负债为 699,685,197.65 元，净资产为 393,551,281.01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0,768,378.03 元，净利润 7,288,259.9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74,982,629.08 元，总负债为 735,967,768.56 元，净资产为 339,014,860.52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7,557,698.2 元，净利润-54,536,420.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53,508,432.46 元，总负债为 3,647,337,963.95 元，净资产为 1,706,170,468.51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7,380,448.74 元，净利润 85,387,343.4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97,313,408.8 元，总负债为 3,632,250,722.43 元，净资产为 1,665,062,686.37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7,313,417.48 元，净利润-41,107,782.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用大理石开采、水泥、熟料生产、销售、建筑用大理石开采、发电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6,121,158.61 元，总负债为 291,673,698.07 元，净资产为 314,447,460.54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262,803.41 元，净利润 5,691,291.0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56,418,256.37 元，总负债为 359,319,572.98 元，净资产为 297,098,683.39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844,852.79 元，净利润-17,348,777.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4,056,866.06 元，总负债为 228,353,659.66 元，净资产为 315,703,206.40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1,221,684.69 元，净利润 54,526,527.9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5,185,293.54 元，总负债为

683,453,770.89 元，净资产为 361,731,522.65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3,692,351.53 元，净利润 46,028,316.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39,34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